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蛟河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蛟河市公安局民主派出所等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蛟河市公安局民主派出所等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吉林省蛟河市原朝族中学教学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蛟河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土建水电改造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1)工程所在地发生的4级以上地震。(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病。(3)工程所在地火山爆发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施工内容及变更增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 13917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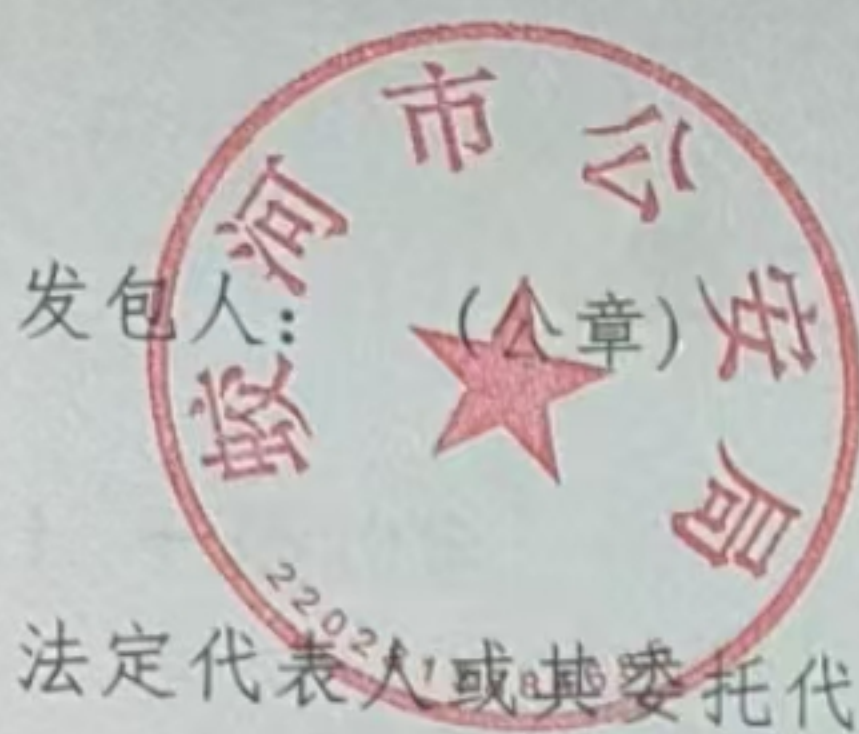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吉林市蛟河市民主街民兴

委（实验3号楼）08-4丘

-05栋4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账 号： 072061701101520000826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蛟河市公安局

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蛟河市公安局民主派出所等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无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无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12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00MA17DNMK2K

地 址：吉林市蛟河市民主街民兴委

(实验3号楼) 08-4 丘-05

栋4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